党支部工作提示

(第4期, 2023-10-13)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党的建设工作部署精神,扎实推进上海分院党建督查工作要求,提升党支部建设质量,现就近期党支部主要工作提示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全面加强 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是中国科学院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的最新行动指南。各党支部要召开支委会专题研讨学习计划,在第四季度通过党小组学习、党员大会集中学习或组织党员自学等形式,深入学习《实施意见》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进一步领会落实院党组关于党的建设的新要求、新部署。

附件 1: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学习课件

二、深入推进"四强•星级"支部建设

"四强·星级"支部建设工作是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 化建设、助力党支部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的重要抓手, 对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推动党建科研深度融合具有重 要"指挥棒"作用。各党支部要召开支委会专题研究中心《"四强•星级"党支部评估指标》,围绕"4个着力于,20个是否",分析对照优势短板,找准支部定位,明确本支部"四强•星级"创建目标,制定创建计划,锻造坚强有力的战斗堡垒。

附件 2: 《"四强•星级"党支部评估指标》

附件 3:《"四强•星级"党支部建设目标》

三、扎实开展"我是党员•我履职•我发挥作用"主题党日活动

各党支部要将"我是党员•我履职•我发挥作用"主题党日活动作为发挥"两个作用"的良好平台。目前尚未规范开展"我是党员•我履职•我发挥作用"主题党日的支部,要及时讨论制定主题党日工作计划,并于 10 月 20 日前报中心党查。主题党日活动可以所内支部交流、所外支部共建、签订党员承诺书、领任务等形式开展活动。

附件 4: 主题党日工作计划(模板)

四、持续贯彻落实中心《关于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安排(2022-2026)》

根据《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精神,以及中心党委《关于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安排(2022-2026)》工作安排,各党支部要继续认真组织好党员按要求参加"三会一课",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履行好党员教育培训的主体责任。

各党支部要全面梳理党员和党务干部本年度参加党的 二十大精神学习、主题教育学习等情况,确保党员参加集中 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 党支部书记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

附件 5:《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 于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

附件 6:《关于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安排(2022-2026)》

五、进一步运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是推动广大党员、群众不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广大党员、群众政治素养的重要载体。各党支部要将"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作为教育引导党员统一思想共识、提升党性修养的重要渠道。学习强国管理员要及时梳理更新党员信息,提醒督促党员学习,将学习平台使用情况纳入年度党员评议考核指标,激发党员学习积极性,提升党员学习活跃度;党办将定期汇总发布"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情况,支部组织党员学习情况将作为党支部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

附件 7: 9月、10月"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情况 六、制定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各党支部在贯彻上述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第四季度工作计划(将主要安排延伸至2024年1月),并于10月20日前报中心党委。

附件 8: 第四季度工作计划(模板)